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就受让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51%股权事宜与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香港”）签署《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丽珠生物香港就转让丽珠生物49%股权事宜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签署《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丽珠生物与健康元、海南丽生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增加丽珠生物注册资本事宜共同签署《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俞雄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